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1500

GJB 2489—95

航空机载设备履历本及产品 合格证编制要求

Requirement for drafting log book and product
quality of airborne equipment

1995—10—16 发布

1996—06—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航空机载设备履历本及产品 合格证编制要求

GJB 2489—95

Requirement for drafting log book and product
quality of airborne equipment

1 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机载设备履历本和产品合格证的格式、排版印刷和内容填写的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航空机载设备。

2 引用文件

本章无条文。

3 定义

3.1 履历本 log book

履历本是产品合格的证明文件,是产品承制方、使用方共同记载产品质量状况,并作为质量信息反馈的重要文件。

3.2 产品合格证 product quality

产品合格证是产品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履历本的一种简化形式。

4 一般要求

4.1 幅面

履历本和产品合格证的幅面为 32 开(185mm×130mm),具体版面尺寸(单位:mm)要求分别见附录 A(补充件)和附录 B(补充件)。未注尺寸者,均应居中。

4.2 格式

履历本的格式见附录 A(补充件)。根据产品的需要,履历本允许有折叠页、增设续表、续页。有些内容允许剪裁。

产品合格证的格式见附录 B(补充件)。表格允许分页单列。根据产品需要,可以按履历本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1995—10—16 发布

1996—06—01 实施

格式要求对部分内容进行剪裁。

各章标题居中。

4.3 纸张

履历本的封面用 100g 或 100g 以上白色胶版纸,正文用 60g 或 60g 以上白色胶版纸。

产品合格证的封面和正文均用 60g 或 60g 以上白色胶版纸。

4.4 字号和字体

封面上“履历本”、“产品合格证”字样,采用一号宋体字。“名称”、“型号”、“编号”、“××××厂(公司)”等字样,采用三号宋体字。

正文内各标题,采用三号宋体字。其它字样(包括表格内字样),均采用五号宋体字。

4.5 页码

有效页均编页码,页码印在每页右下角(单数页)或左下角(双数页)。封面和封底不印页码。

4.6 填写要求

- a. 履历本和产品合格证必须印刷出版,未设计定型(鉴定)的产品允许打印出版;
- b. 文中所用简化字、标点符号、术语、数值、计量单位及符号、代号和图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c. 字迹端正、清晰、内容确切无误;
- d. 填写时应用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加盖印鉴使用红色印油;
- e. 填写内容如有更改,应在更改处加盖印章。

5 详细要求

5.1 封面

履历本和产品合格证的封面背面空白。

未设计定型(鉴定)的产品,应在其履历本或产品合格证封面的右上角加盖“供地面试验用”、“空中试验用”或“供装机用”的标记。

承制单位应填写合同(或协议)签署时的单位名称。

5.2 “验收证明”栏

承制方代表:对于设计定型(鉴定)的产品,由承制单位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对于未设计定型(鉴定)的产品,由研制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订货方代表:对于设计定型(鉴定)的产品,由总军代表签章;对于未设计定型(鉴定)的产品,由承制方检验部门负责人签章。

保证期:应与合同规定一致。如合同未规定,应填写“无规定”。

5.3 “简要技术性能”栏

本栏中应填写产品技术条件(或产品标准)所规定的、能全面反映产品战术技术指标的主要性能指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

5.4 “配套”栏

本栏中应按顺序逐项填写产品配套项目、随机备件、工具、设备和随机文件。属于非互换的

配套项目,需填写配套项目的编号。

5.5 “特殊说明”栏

本栏中应填写产品正常封存、维护、使用以外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5.6 “寿命和可靠性”栏

本栏中应按产品技术条件(或产品标准)、合同(或协议)规定,填写“首次翻修期限”、“贮存期限”、“总寿命”、“使用期限”和“平均故障间隔时间”等寿命和可靠性指标,具体指标应根据产品的需要进行选取。

本栏应按附录 A(补充件)、附录 B(补充件)规定的填写顺序为:1. 首次翻修期限;2. 贮存期限;3. 总寿命;4. 使用期限;5.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如果有缺项,序号往前提。

本栏封存日期,为产品出厂前封存的日期,由承制方封存者填写。

5.7 “使用启封封存记录”栏

本栏内容,自产品出厂后,第一次启封就开始填写。

5.8 “装卸记录”栏

本栏中,工作时间是指卸下产品前在本架主机上的工作时间。

5.9 “性能检查记录”栏

本栏中,“检查项目”和“技术要求”,应由设计部门根据产品技术条件(或产品标准)选取并给出。“工作种类”和“检查结果”等由检查单位填写。工作项目名称栏填写具体检查项目名称。

本栏表格式样可根据产品特点变更。

5.10 “检修记录”栏

本栏填写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排查及检修情况。

5.11 “重要记事”栏、“备注”栏

本栏用于记载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影响性能、强度、寿命、互换性和使用安全的重大超差项目、技术通报落实情况,成品超期处理等重要事项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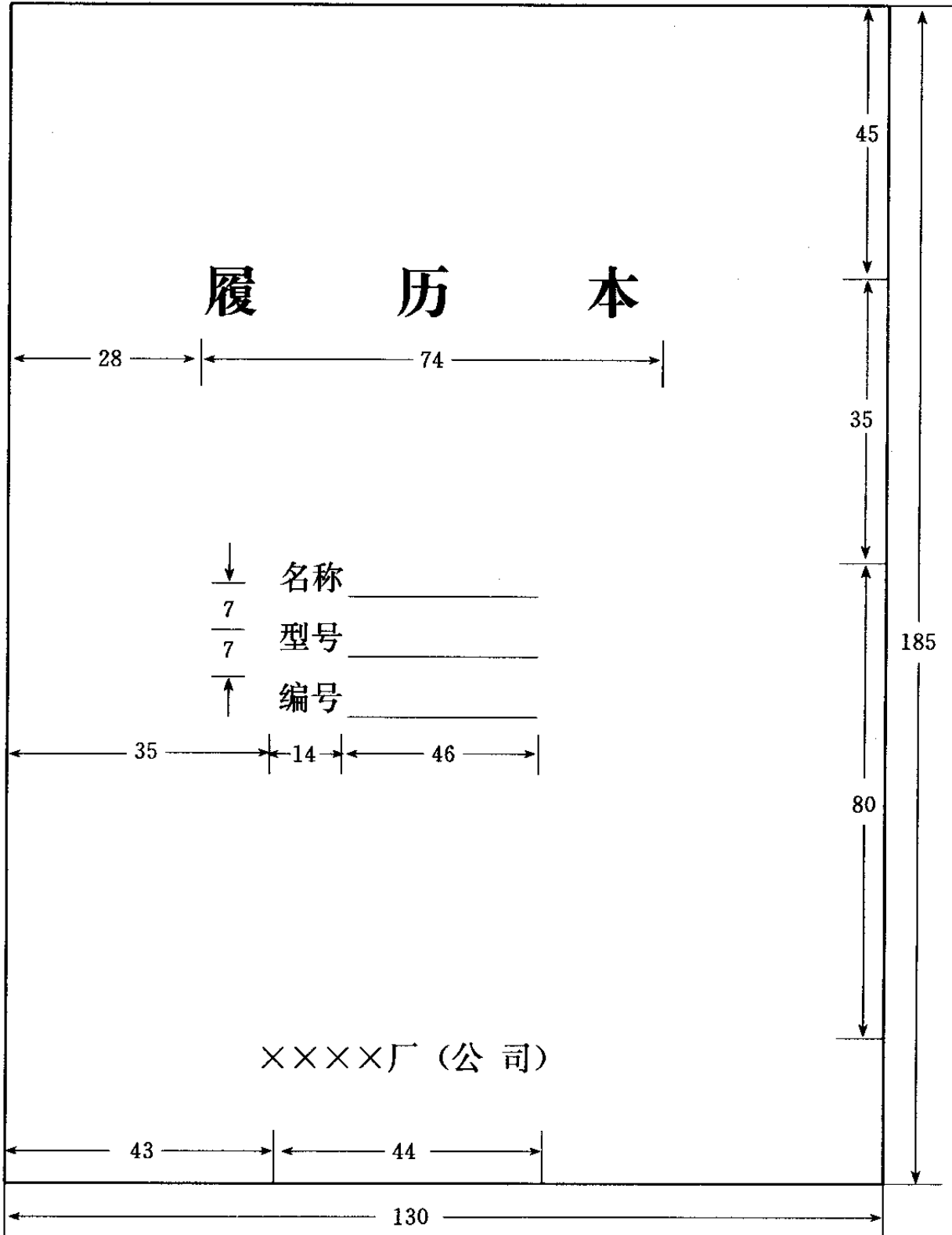
6 说明事项

6.1 预定用途

本标准规定的履历本一般用于使用方需作性能检查或定期检查记录的产品。产品合格证一般用于使用方不需作性能检查的产品。

对于结构简单,或无件号交付的产品所采用的合格证,其格式本标准不作规定,由承制方自行决定。

附录 A
履历本样本
(补充件)



<h2>验收证明</h2>	
<p>本产品经检查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 保证期：_____</p>	
承制方代表	订货方代表
(签章)	(签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Dimensions (mm):

- Top margin: 20
- Text area height: 85
- Signature area height: 40
- Bottom margin: 20
- Signature area width: 30 (left), 70 (right)
- Date area width: 35 (left), 60 (right)

↑
20
↓

简 要 技 术 性 能

配 套

序号	名 称	型号或代号	编号或规格	数量	备注

← 8 → ← 20 → ← 25 → ← 25 → ← 8 → ← 14 →

↑
20
↓

↑
10
↓

↑
20
↓

↑
20
↓

特 殊 说 明

↑
20
↓

寿命和可靠性

- 1 首次翻修期
- 2 贮存期限
- 3 总寿命
- ⋮

上述指标只有在按照承制方提供的产品运输、存放、包装、使用、维修和封存的说明书和其它有关规定正确使用、封存和维修产品的前提下才有效。

封存者签章

封存日期 年 月 日

↑
20
↓

使用启封封存记录

年 月 日		工 作 名 称		贮 存 期 限		单 位		签 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 15 → ← 10 → ← 15 →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 25 → ← 40 → ← 40 → ← 40 → ← 25 → ← 25 → ← 15 →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 90 → </div>									

装 卸 记 录

安 装				拆 卸				
年月日	主机出厂编号	单 位	签 字	年月日	拆卸原因	工作时间 (次数)	单 位	签 字

注：工作时间是指卸下前在本架主机上的工作时间。

15

8 16

90

15

性能检查记录

序号	工作种类		(工作项目名称)	
	检查项目	技术要求	检查结果	检验者、日期

注：①工作项目名称栏应填写具体检验项目名称；

②检查结果应填写产品检查时的实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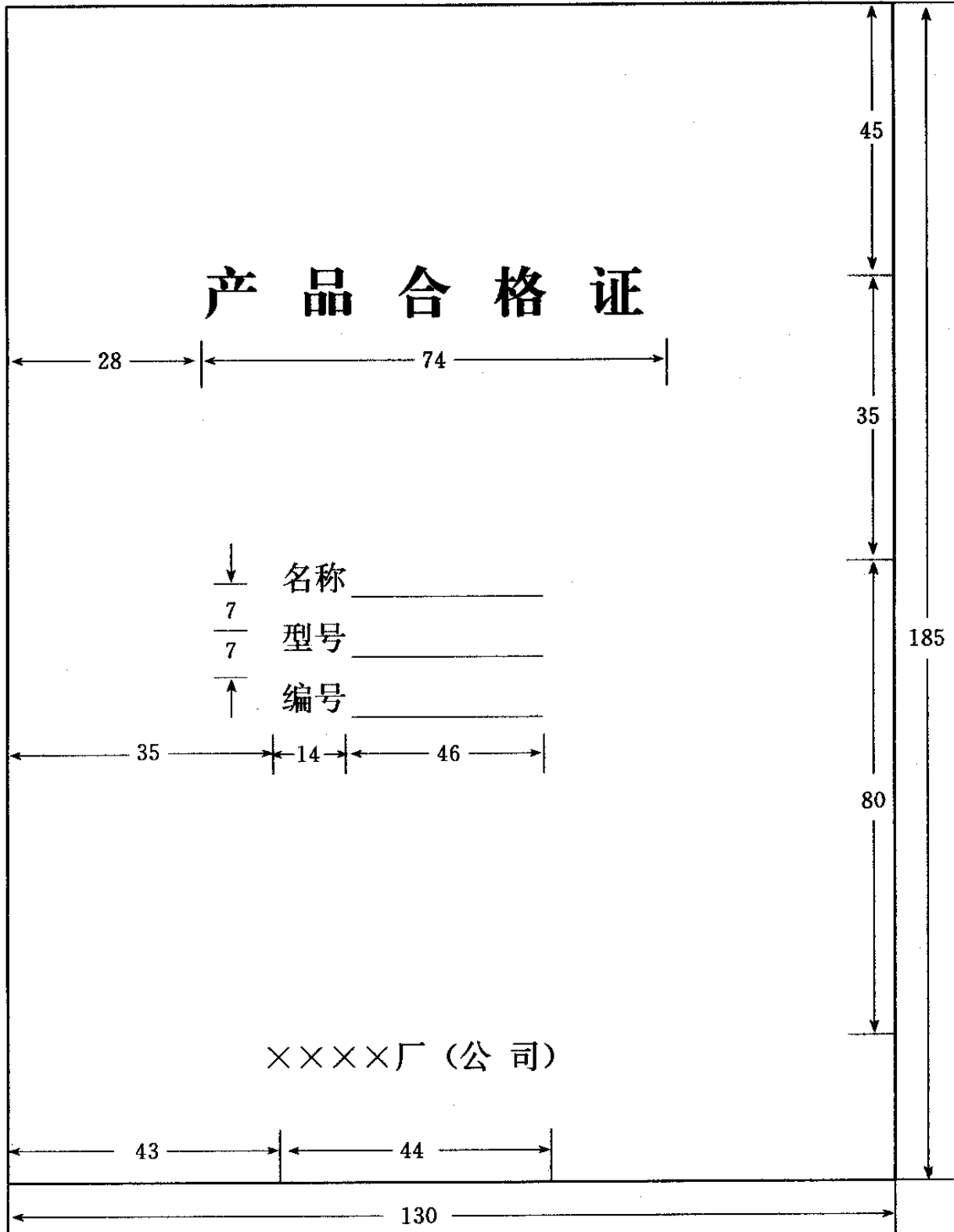
检修记录				
年月日	检修情况	单位	工作者	检验者

Dimensions: 90 (width), 15 (margin), 10 (header height), 20 (date width), 85 (main body width), 15 (margin), 15 (margin), 15 (margin), 15 (margin).

↑
20
↓

重 要 记 事

附录 B
产品合格证样
(补充件)



<h3>验收证明</h3>	
本产品经检查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 保证期：_____	
承制方代表	订货方代表
(签章)	(签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简要技术性能

配 套

序号	名 称	型号或代号	编号或规格	数量	备 注

← 8 → ← 20 → ← 25 → ← 25 → ← 8 → ← 14 →

↑ 20 ↓

↑ 10 ↓

↑ 20 ↓

↑
20
↓

寿命和可靠性

- 1 首次翻修期
- 2 贮存期限
- 3 总寿命
- ⋮
- ⋮

上述指标只有在按照承制方提供的产品运输、存放、包装、使用、维修和封存的说明书和其它有关规定正确使用、封存和维修产品的前提下才有效。

封存日期 启封日期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 卸 记 录

年月日	安装与 拆 卸	配套主 产品出 厂编号	单 位	签 字	备 注	↑ 13 ↓

← 15 → ← 15 → ← 15 → ← 15 → ← 15 → ← 25 →

↑
20
↓

<p>备 注</p>	<p>↑ 20 ↓</p>
------------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第三零一研究所负责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第三零一研究所、一二五厂、驻七八二厂军代室、兵器工业总公司二四八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阿玲、沈义福、王梅芳、王志忠、李佑民。

计划项目代号：4HK09。